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月17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6号宝隆花园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4,738,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38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 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明厅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45,0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 芳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李艳兰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